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以及
授出購股權**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授權代表祝蔚寧女士（「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者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祝蔚寧女士

祝蔚寧女士，43歲，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祝女士現時負責本公司之戰略投資及業務發展。祝女士為資深投資銀行家及創投資本投資專業人士，於有關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一項私人投資基金之創始成員及董事總經理，該基金專注於電訊、媒體及科技方面之投資。彼過往曾於中國銀行國際、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及大通銀行（其後被摩根收購）出任不同職位。

祝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祝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補充及修訂），其於本公司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祝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祝女士可享有每年2,40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包括董事袍金1,320,000港元），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祝女士於30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及祝女士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預期在楊先生及祝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的表現將有所提升，並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30,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239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730,82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224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0.23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行使期為由授出日期（惟須承授人正式接納購股權）起至（但不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並將於有關行使期完結時失效。

於授出之合共730,820,000份購股權當中，董事獲授予530,0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楊俊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0,000,000
祝蔚寧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00,000,000
陳致澤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0
	總數：	<u>530,000,000</u>

向以上各董事提呈上述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偉先生、祝蔚寧女士、陳致澤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李志明先生。